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独立认**  
**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规定》和《关于印发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主体权责清单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事前独立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追认广东新型储能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独立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系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旨在推动新型储能核心技术的发展，符合本公司发展战略。本次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条款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追认广东新型储能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谭燕 、黄嫚丽、马晓艳

2023年6月29日